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师资函〔2019〕16号

## 关于组织开展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发展测评补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部分教师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发展测评补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测评对象

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发展测评未通过及漏测的教师。

### 二、时间安排

10月28日-12月15日，中小学幼儿园组织补测教师上传情境作品和相应的教学设计，或提交免测材料。

### 三、测评方式

发展测评采用情境作品评审和相应的教学设计审查的方式进行；符合有关免测条件的可申请免测。

#### 1.情境作品的提交

参加补测的教师，直接进入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发展测评系统（<http://ahfzcp.ahjyg1.gov.cn>），使用培训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提交情境作品和相应的教学设计。

## 2.情境作品的评审

发展测评补测的情境作品由省工程办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3.免测条件及申报

凡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应用类比赛活动，获得下述奖项的，本人可在测评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申请免测，经学校审核后，按评审权限分别审核并确定相应等级。

(1) 省级以上比赛获奖者，市级比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县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可认定为高级。

(2) 市级比赛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县(区)级比赛二等奖获得者，可认定为中级。

(3) 县(区)级比赛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可认定为初级。

## 4.证书发放

发展测评成绩合格者，在成绩发布后，登录发展测评系统自行打印发展测评证书。

## 四、有关要求

1.本次补测为 2014 年-2017 年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的最后一次补测，今后不再组织此类测评。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排查，通知到位。

2.发展测评系统开放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各单位要通知尚未打印证书的教师尽快登陆发展测评系统，打印发展测评证书，逾期系统将不再开放。

3.技术支持邮箱为 chengzhi@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